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理事長 高志揚

黃月娟

111/07/15  
123X  
(17)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50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核准圖說未變更，僅涉及剩餘土石方數量修正小於300立方公尺者，本處同意得以簡易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更正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11年6月28日桃市建師字第829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、建築管理處施工科

處長 邱英哲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黃月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8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領得建造執照後，因原核准圖面未變更僅涉及剩餘土石方數量修正，為簡政便民，建請 貴處准予數量修正小於 300 立方公尺者，得以簡易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更正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現行建造執照，若涉地下室開挖應計算剩餘土石方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建築執照土方量計算與承造人實際運棄的土方量有誤差，或原設計免計算剩餘土石方者，需更正剩餘土石方數量時，考量原執照核准內容均未變動僅涉及剩餘土石方數量修正者，為簡政便民，建請 貴處准予數量修正小於 300 立方公尺者，得以簡易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